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三年主服務協議。

由於 AEON 菲律賓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訂立二零一三年主服務協議刊發的公告。鑒於二零一三年主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訂立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AEON 菲律賓。

服務

根據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AEON 菲律賓須向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修／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所包含實際服務、服務期限、可交付項目、分配於為呈現服務的資源、服務費用以及與承保服務相關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會於 AEON 菲律賓與和本公司所簽訂的工作說明中提及，在雙方簽訂後此部份將成為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必需的部份。

AEON 菲律賓需繼續在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期間內維持專業人手以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相對地，本公司需向 AEON 菲律賓分配作業並確保任何月份支付給 AEON 菲律賓的總金額不低於 500,000 港元（「最低承諾額」）。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欲降低最低承諾額，本公司須向 AEON 菲律賓發出三個月通知。

期限

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四個月，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件

支付予 AEON 菲律賓之服務費乃經雙方合理磋商後就參考其提供之服務實際所耗時間及 AEON 菲律賓為執行服務而委派之人手而釐定。與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或其報價之收費率作比較，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收取之人手收費率較具競爭性。本公司將於收到 AEON 菲律賓寄發之發票後三十天內支付服務費。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向 AEON 菲律賓須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 / 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港元

按二零一三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已支付予AEON 菲律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期間約為2,4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約為12,203,000港元及截止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約為11,3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該交易金額估計不多於6,648,000港元。

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按過往交易金額、AEON 菲律賓提供服務的項目範疇、AEON 菲律賓為提供服務估計所需人手及 AEON 菲律賓為提供服務人手的估計時間，並參考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內所列出之 AEON 菲律賓人手收費率為基準。

訂立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AEON 菲律賓憑藉對本公司業務及系統上有深厚認識及了解，將能迅速切合本公司之資訊及通訊系統開發、強化及維修需要。AEON 菲律賓亦能穩定地維持本公司系統所需的合資格資訊科技發展人才。鑒於本公司為 AEON 菲律賓之股東，本公司於外判工作予 AEON 菲律賓時更能確保其機密資料（包括業務計劃、知識、技術及財務資訊）會被保密。此外，AEON 菲律賓為 AFS 日本集團轄下一間專注於資訊科技的公司，並不只限於與 AFS 日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條款項下，最終以 AFS 日本集團整體利益並對集團有利為前提下，AEON 菲律賓將繼續向 AFS 日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 AFS 日本分別持有 AEON 菲律賓10% 及 70% 權益；而 AFS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3%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亦從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AEON 菲律賓主要業務為向 AFS 日本集團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AEON 菲律賓」	AEON Credit Service System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FS 日本」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FS 日本集團」	AFS 日本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修／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高藝菀女士、和田清先生、深山友晴先生及細川徹先生；非執行董事森山高光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林謙二先生。